

内部发行

文史资料选编

第十四¹⁰期

(总第四十期)

目 录

梁平县清末民初财政、税务

组织简况.....陈 佩 襄

整理 田 光 国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梁平县委员会编

一九八六年八月十六日

梁平县清末民初财政、税务组织简况

陈佩襄

一、户房（粮房）

清末，主管全县财政税收的机构，称户房，又名粮房，属“六房”之一。户房，设典史一人总揽全责，下设司事数人。典史三年一更换，称顶参，也可连任。

户房主要征收的税有：地丁粮税（田赋）；“加一五”大耗银附加税，就是从民间征收税额的零散白银，回炉加工中的折耗银（一五）及开支费用；当课税，典当房屋田产向典万征收的税；田房契税，买卖房屋田产向买万征收的验契税；茶引照票课税，就是经营茶业的牌照及销售地区范围的行商执照税；咸丰六年（一八五六年）增收牙行、屠宰税、盐税，光绪六年（一八八〇年）随粮征收。油榨牌照税，煤铁税、纸税，以上税银征收后，除拨地方开支外，其余运解藩库。

户房管理的岁支出：文庙、社坛的祭祀费；知事、县丞、教谕、把总、典史、典吏、廩生饷银（伙食津贴），各房司事等薪俸；各衙役、仵作、民壮、禁卒、更夫、斗级、仓夫、捕役、弓兵、驿站、饷鞘、铺司等饷银；孤贫救济口粮，每年无固定预算，有剩余才拨发。

二、梁山县军政府征收课

辛亥革命成功，中华民国建立，梁山县成立军政府，废户局，设征收课，接管户房事务，仍袭清制，办理全县财政。只有岁支增加军差用费，维持近一年，即改征收局。

三、梁山县征收局

征收局，因军差繁重，业务增多，局址由县衙迁南正街典史署，现毕家巷口。局长由驻军最高长官军长委派。

征收局接管征收课一切事务，各场局设粮柜代征。局内设粮税股、契税股、杂税股三股。同时金融改制，改银本位两，为银本位元，一切税收改为“元”计征。盐法改制，停止随粮征收，为随粮征收。其余各税随粮附加。

该局设有公堂，摆上签筒笔架，审理财务纠纷，还票传、拘传欠款欠税的，甚至有临时班房，拘留欠款欠税者，严似一座财政衙门。

该局于国民二十九年（一九四〇年）改田赋管理处而结束。

四、梁山县地万公款收支所

民国八年（一九一九年）为了应付日益增多的军差，在接管拥有价值二万多元田产的三费局资金外，还在粮税中追收附加税作经费。本为办理县内司法经费和囚粮开支为主，但混战连年，军差不断，物资消耗甚多，给予承办人员浮报、谎报、重报的贪污机会，不数年就将田产全部卖光，东扯西拉到民国十八年（一九二九年）交县财政局结束。

五、梁山县财政局

民国十八年（一九二九年）曾将县地方公款收支所，改为梁山县财政局，地址仍设原处。局长钟和霖。但教育局、实业局、团练局、各学校收入经费，不属财政局，由各单位独立收支核算。不纳入财政局收入，历时三年，纳入县财政科。

六、梁山县财政科

民国二十一年（一九三二年）裁撤县财政局，缩编为财政科。承办原财政局业务。地址未变。有关县属教育、建设、团练、学校四部门财务，仍归各部门独立收入报核。只管政府、机关、司法、囚粮、军差等业务。其中最难办的是军差，除夫役舆马供应外，日常用品木床、桌椅、稻草、马料、被褥、炊具等等无一不备。而且前走后要，络绎不绝。以致每石田粮附加税加到每石三十二元多，与正税相等了。在防区时期，财政科，实在成了军差科。民国二十五年（一九三六年）并入县政府直属，改称二科。迁入政府内合并办公。

七、梁山县财务委员会

民国二十九年（一九四〇年）划分地方财政机构。原征收局，专管粮税、契税上解省库。另设立财务委员会，专管地方公田房产收入及屠宰、牙行、斗息、牌照等地方杂税收入及地方经费支出。

内设审核、出纳二组。审核组负责编造、审核地方(县)的预决算及审核县属各科局级预决算,以及制定月分配预算,并送县政府财政科审核后发给领款支付书,交财务委员会出纳组支付现金。出纳组专管现金保管出纳。该会掌握全县财政实权。第一届委员长李心白,委员有蒋子仪、刘旭初等;第二届委员长蒋子仪;第三届委员长郑江;第四届委员长李心白。该会初设地址南正街毕家巷刘家公馆,后迁现二轻局处,抗日战争时迁南门外龙家沟龙洞。民国三十年(一九四一年)财政改制成立县征收处而结束。

八、梁山县征收处

民国三十年(一九四一年)财政改制,以收支、稽、存四字为原则分权管理。收,设立县征收处,负责承办原财务委员会经办各种收入。支,县政府二科(财政)负责县财务行政,掌握核发领款支付书。稽,县政府会计室,负责审查稽核全县各级预决算。存,县银行代理县库,保存现金,支付现金。征收处内设公学产,税务、会计三组。主任熊伯庚。熊任职到民国三十六年(一九四七年)改设税捐征收处结束,地址原设南门外龙家沟财务委员会处,后迁回现二轻局局址。

九、梁山县税捐征收处

民国三十六年(一九四七年)裁撤征收局而成立梁山县税捐征收处。内设会计、公学产、税务三组,接管征收处承办的一切业

务。第一届处长，由省委任的张绍良担任，副处长由县内通志的熊伯庚担任。第二届处长是吕洪年。该处延续到一九四九年解放。

十、梁山县金库

民国三十六年（一九四七年），财政改制，实行收、支、稽、存四原则。成立梁山县金库。但梁山县利用梁山县银行代设金库，未另设立机构。名义延存至梁已解放。

从清末到民国二十年间，政局动荡、财政紊乱，机构时分时合，税收你争我夺，税目繁多，现略述于后：

一、预征：是指对田粮地课税的预收。田粮地课税，原本一年一征，但军阀割据，借筹军饷为名，实行收割之实。初则预征一年，继而预征二年、三年，后则无休止地预征，以至民国十几年已预征到民国三十多年了。

二、重征：军阀割据，第一要务是筹款征粮。但政局不稳，他刚收完粮税，就被另一军阀赶走，新占领者，又要重征一次粮税，故称重征。

三、抬垫：抬垫，是防区时代的特定征税名目。就是田赋地税收了，而且预征了。杂税也征收了，无名可藉，便原形毕露，来一个直截了当的名称：“抬垫”。抬垫的对象，大绅富、殷实富商是按名指派数目无一定之规，派多少缴多少，稍有违抗，便关起门来拿钱取人，与绑票相同，其余随粮摊派，城厢、场局代收代缴，关押

吊打，无所不为。真是“陷于泥鳅一起捞”。

四、月捐：这是杨森部魏辅臣、吴行光两个驻梁师长的创新税收名目。在田赋地稅的征收中，先改年征为半年征，继改半年征为季征，最后干脆改用月捐。数目逐月加大，刮民奇甚，曾引起民间向军部告状。

五、“放炮稅”，这是官吏的贪污方法之一，被民间讥称的名目。在官吏已知自己面临交卸下台之前，便将任内应收和代收的款項，折价乃至半价征收，一撙而去。故讽以“放炮稅”。寓意官吏卸职“放炮起程”。

六、屠宰稅，地方稅收之一，清末开始征收，每斤猪肉征銅錢四文，以每只猪百斤计算，约征四百文，折合銀元四角七分左石。民国二十一年（一九三二年），屠宰正稅二元多，附加稅四元多。屠宰牛羊，仍每只征稅。

七、煤鐵稅，清代已征收。梁山当时所开采的矿区，并未精确測量。立案开采时，只报地面四万界址，每年交纳矿产稅时，由山王（开采的人）将所开采的矿区，矿井估计报告情况，由征收局核定，征收稅額数十元、百元不等。铁业除交矿产稅外，产品生铁入市，再完一次稅。

八、粮稅：（正稅）在民国二十一年（一九三二年）每石田租收銀元十六元多，春、夏两征。随粮地方附加稅每石田租为三十多元，

还有单独的田赋附加每石田租征收十二元。上述三项税目是同时征收的仍采春秋两征制。实际每石粮应纳税近五十元。

九、契约税，买卖房屋田产交易所书立的字据，称契约，民间又称血契。经县征收局查验后，所发的一张交易凭证，称官契。民国二十一年（一九三二年），每百元交易额正税二元多，附加税五元多，以交易总额计征。

十、纸税，是重复收税，产生纸的户按生产成品纳一次税，进入市场按每捆再征收一次税。

十一、牙行税，生猪牛羊的交易税。

十二、油榨牌照税，是加工桐油、菜油、麻油、花生油等植物油的营业牌照税和加工时每榨交的税。

十三、课茶引照票课税，民国时期，茶业衰落，已废引照，无税可征。

十四、盐税，清末改随粮附加为随交易时斤称附加而征收。

梁山县上解税收机构简介

民国四、五年间（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六）设立菸酒事务所，地址设在雨正街毕家巷文昌祠（今雨小低级部），初时定名菸酒事务公栈，后迁西门内普照寺，始定名菸酒事务所，负责人初称委员，后称所长。民国二十八年时是焦衡轩任所长。所征酒税（人称桶税）、

每烤一桶酒征的加工税，约每石（二百四十斤）稻谷，二斗高粱，合烤一桶的白烧酒，征税三元。土菸税，每斤初纳税五分，后增加到一角多，税款是解中央和省的。

二、营业税课征所

民国二十五年（一九三六年）奉令成立营业税课征所。按工商业者营业额课征百分之五的税率。税款直解中央，省县不得过问。所址设东门内肖家公馆，初任所长吕铁僧。后不详，该所随梁山解放而结束。

三、直接税稽征所

民国二十五年（一九三六年）设直接税稽征所，征收公务人员及教师所得薪俸的税。初由邮局代收代办，民国三十年，才在东正街设立稽征所。直至梁山解放而结束。

四、煤铁纸捐税所

民国二十九年（一九四〇年），征收局改田赋粮食管理处，共原征煤、铁、纸三税划归省级收入。专设煤、铁、纸捐税所，所址设北门外新街。该所随梁山解放而结束。